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12279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2 日以行政異議與處分聲請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陳情○○○○管理委員會拒絕提供其申請閱覽之文件，顯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查閱義務，爰依同條例第 48 條規定，請該局查明並予以處分，經該局以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12279 號函（下稱 115 年 3 月 26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管理委員會未提供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住戶（○○○有限公司代表人：○○○）閱覽及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基金餘額等相關資料一案……說明：一、依○○○○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23 日○○文（09）宋字第 1150201 號函辦理。二、查旨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君……三、本案前經本局 115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83123 號函請○○○君限期陳述意見，復經其來函表示『本社區文件調閱申請作業，由物業公司代為受理並轉呈管理委員會審議，因恰逢更換物業公司期間，原物業主管未將該申請案呈報管理委員會，經查閱既有檔案及移交資料，均未見該申請紀錄，是以本會對本案申請情事，確未曾知悉

。……又其要求以「拍攝方式」全面調閱文件，恐涉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及相關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尚難謂符合比例原則及個資保護原則。……倘申請人願依法具體敘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及必要性，並明確指明調閱範圍及目的，本會將依法審酌辦理。』，併予敘明。四、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2110 號函釋……及內政部 102 年 5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82411 號函釋……五、本案依據上開說明，故請旨揭管理委員會前任主任委員將住戶（○○○有限公司代表人：○○○）申請閱覽之相關資料移交予現任主任委員，並請現主任委員儘速向申請人聯繫妥處閱卷事宜；倘貴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仍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完成閱覽程序，系爭申請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得檢具事證復知本局俾憑辦理。」訴願人不服都發局就其陳情事項未依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成處分之不作為，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 115 年 3 月 26 日函，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都發局 115 年 3 月 26 日函之內容，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主張都發局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成處分之不作為部分，經查都發局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業以 115 年 3 月 26 日函回復在案，且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其無請求都發局對他人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服之標的非屬行政處分且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陳 愛 娥（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